



SAFERWORLD
PREVENTING VIOLENT CONFLICT. BUILDING SAFER LIVES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
Chinese Academy of International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加强技术和运作能力，实施执行两用物品和武器贸易管制

两用物品和武器贸易管制技术专家工作小组（TEWG）在奥地利维也纳主办的研讨会¹

¹研讨会于 2016 年 1 月 21-22 日由更安全世界（Saferworld）、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和奥地利国际事务研究所（OIIP）共同举办。

序言

来自中国和一些《瓦森纳安排》成员国的从业者、官员、学者等 27 人参加了为期两天的研讨会，就如何应对实施执行两用物品和武器贸易管制方面的挑战展开了讨论。

此次研讨会作为更安全世界（Saferworld）和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共同实施项目的系列活动之一，由英国外交和联邦事务部赞助。该项目旨在研究中国和其他武器和两用物品及相关技术主要生产国和出口国在促进和加强武器和两用物品出口管制方面面临的机遇和挑战。²

本报告概述了研讨会上讨论内容。更全面的会议报告内容见附录 1。本报告基于更安全世界和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的记述以及参会人员之间的交流，并不反映所有参会人员的一致看法。

研讨会议程

维也纳研讨会由两部分组成：演讲和案例研究。这一形式使得讨论不仅关注政策，而且涉及技术和运作以及如何提升武器和两用物品出口管制能力的层面。

研讨会第一部分探讨了构成有效的国家武器和两用物品贸易管制体系的一些关键因素。

第一场会议讨论了武器和两用物品及相关技术的管制清单问题。演讲嘉宾分享了欧盟、美国和韩国物项识别和全面管制的做法。

第二场的主题是提高最终用途认定和风险评估的不同方式。演讲嘉宾分享了美国和中国的经验。参会人员还讨论了《武器贸易条约》（ATT）对国家最终用途和风险评估的影响。

第三场重点分享了英国和欧盟在管制代理服务和无形技术转让（ITT）方面所做的努力以及在管制战略技术传播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研讨会第一部分以一场讨论结束。讨论的主题是如何将商业出口管制合规纳入有效的国家出口管制体系。提出中小企业（SEMs）建立有效内部控制机制（ICP）的挑战。一位来自世界领先民用和国防航空发动机生产国的专家分享了他对何为有效内部控制机制的看法。

研讨会第二部分重点关注英国、瑞典、俄罗斯、中国和美国的案例。这些案例阐明了各国的出口管制政策

和正在采取的行动，包括出口管制日常实施中面临的挑战以及如何应对这些挑战。大量的真实案例展示了应对不受管制的两用物品出口、转移风险（特别是当最终用途敏感时的）以及展开全面刑事调查的挑战。

*英国案例研究*强调了成功执行全面管制措施所面临的挑战，以及所需要的情报和跨部门合作。同时介绍了英国政府对于如何加强有效的管制以及何为有一个有力的全面管制机制的理解。

*瑞典案例研究*通过虚构案例激发对出口管制风险分析的情报要求的讨论。参会人员被要求思考案例中所强调的最终用户控制申请、转移评估和冲突分析，包括人权风险和国家安全需求。此次讨论提升了大家对《武器贸易条约》规定的义务的认识。

*俄罗斯案例研究*分析了面临转移风险时给予否決的真实案例，使参会人员理解、比较和对照决定拒绝转移背后的根据。

*中国案例研究*也具体介绍了当最终用途敏感时拒绝授予两用物品许可证的案例。该案例详细介绍了中国出口管制机构判断出口物项有可能用于铀浓缩风险时拒绝授予两用物品许可证的情形。

美国案例研究全面介绍了违反出口管制条例的一个刑事调查，包括从立案到最终起诉的整个过程，展示了政府机构间协作以及国家间信息共享在应对跨国犯罪时的重要性。

成果与建议

研讨会取得了三大成果。

首先，中国与《瓦森纳安排》以及《瓦森纳安排》主要成员国之间的联系更为紧密。维也纳会议提升了从业者、学者和官员之间的对话、互动和合作水平。

其次，推动了对中国出口管制清单的认识。中国技术专家通过比较中国的两用物品及相关技术清单和主要国际体系下的清单，向参会人员提供了一个认识中国方式的新视角。

第三，所有参会国都认识到在应对挑战、推广最佳实践方面分享国际经验的重要性。此次会议，发现了各国在实施执行两用物品和武器贸易管制方面的差距，为各国如何根据国际标准和最佳实践提升实施和执行管制能力提出了建议。参会人员特别重视对案例的介绍，参会人员还对与中方交流相关经验表现出极大的兴趣。

此外，讨论中出现了三个具体议题，对于未来工作的开展具有一定的启发性。

首先，中方参会人员提到在政策和实施层面之间建立联系十分重要，而此次研讨会参会人员的多样性在这方面起到了很好的作用。

²技术专家工作小组（TEWG）是该项目的核心所在。小组由四名中方专家以及来自韩国、俄罗斯、英国和美国的专家组成，积极推动项目发展，不断促进各国之间的对话。

小组于 2015 年 9 月在北京举行了首届非公开研讨会。期间，各成员交流了实施和执行出口管制方面的经验，特别侧重两用物品及相关技术以及相关国际标准和最佳实践。首届研讨会成果总结报告网址：

<http://www.saferworld.org.uk/resources/view-resource/1026-sharing-perspectives-on-achievements-and-challenges-relating-to-export-controls-of-dual-use-items-and-technologies>

加强技术和运作能力，实施执行两用物品和武器贸易管制

其次，参会人员反复提及边境执法机构等一线执法机构在能力和专业性上存在的差异。这意味着，一线实施人员需要参加政策讨论，同时要发掘途径提高他们的专业能力。

再次，提出了一个实际的问题，即如何从合规入手与众多的中小企业进行有效沟通。

这三个议题的提出表明，未来中方人员将重视向其他国家学习如何建立有效系统，在解决问题的同时，促进跨机构交流以及政府和企业之间的互动。

研讨会提出了原则性建议，认为继续并深化与中国的对话具有重大意义：

- 在此次会议成果和重要议题的基础上继续展开讨论
- 继续以案例研究的形式，揭示实际实施过程中的挑战
- 保持技术专家工作小组（TEWG）这一组织模式的优势，寻找机会使更广范围的相关机构参与讨论，推动能力建设。

更安全世界简介（Saferworld）

更安全世界是一家以预防暴力冲突，构建安全生活为己任的独立国际组织。我们与受冲突影响地区的人民合作，改善他们的安全状况，增强他们的安全感，并且开展广泛的研究和分析。我们通过获得的证据和知识，促使地区、国家和国际层面的相关决策与实践能够有助于构建持久的和平。我们以人为本。我们相信每个人都能过上和平与充实的生活，远离不安全和暴力冲突。

更安全世界是一个非盈利组织，项目遍及非洲、中东、亚洲和欧洲的近 20 个国家和地区。

更安全世界（Saferworld）

地址：28 Charles Square, London N1 6HT, UK

注册慈善机构号：1043843

担保有限公司号：3015948

电话：+44 (0)20 7324 4646 传真：+44 (0)20 7324 4647

电子邮箱：general@saferworld.org.uk

网址：www.saferworld.org.uk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简介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CAITEC）系商务部直属事业单位，是集经贸研究、信息咨询、新闻出版、教育培训于一体的综合性、多功能社会科学研究咨询机构。研究院主要从事国际问题基本理论，世界经济及政治，外交关系与国际关系，国际贸易与对外经济合作，地区经济与国别经济，国内贸易和市场等领域的研究，是中国首批国家高端智库建设试点单位。出口管制研究是商务部研究院的重要工作之一。近年来，商务部研究院在出口管制学术研究、专家团队建设、人员培训和国际交流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

地址：中国北京东城区安定门外东后巷 28 号

邮政编码：100710

电话：+86-10-64245741 传真：+86-10-64212175

网址：http://caitec.org.cn/

附录 1 演讲与讨论

缩略词

ATT	Arms Trade Treaty 《武器贸易条约》
BAFA	German Federal Office of Economics and Export Control 德国联邦经济与出口管制局
BIS (US)	Bureau of Industry and Security 产业安全局（美国）
BIS (UK)	Business, Innovation and Skills 商业、创新与技能部（英国）
CAITEC	Chinese Academy of International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
CCL	Commerce Control List 商业管制清单
CGWIC	China Great Wall Industry Corporation 中国长城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CICIR	China Institutes of Contemporary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中国现代国际关系研究院
CML	Common Military List 共同军事清单
CPR	Center for Policy Research 政策研究中心
CSTS	Centre for Strategic Trade and Security 战略贸易安全中心
CWC	Chemical Weapons Convention 《禁止化学武器公约》
DDTC	Directorate of Defense Trade Controls 防务贸易管制理事会
EAR	Export Administration Regulations 《出口管理条例》
ECCN	Export Control Classification Number 出口管制分类编号
ECRI	Export Controls Reform Initiative 出口管制改革倡议
EU	European Union 欧洲联盟
FCO	Foreign and Commonwealth Office 外交和联邦事务部
GAC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海关总署
GAD	General Armament Department 总装备部
ICP	Internal Compliance Programme 内部控制机制
ITAR	International Traffic in Arms Regulations 《国际武器贸易条例》
ITT	Intangible Transfers of Technology 无形技术转让
KOSTI	Korea Strategic Trade Institute 韩国战略贸易研究院
MOFCOM	Ministry of Commerce 商务部
MTCR	Missile Technology Control Regime 导弹及其技术控制制度
NSG	Nuclear Suppliers' Group 核供应国集团
OEE	Office of Export Enforcement 出口执法办公室
OIIP	Austrian Institute for International Affairs 奥地利国际事务研究所
PLA	People's Liberation Army 人民解放军
RF	Radio Frequency 无线射频
RoK	Republic of Korea 韩国
SASTIND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Science, Technology and Industry for National Defence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SME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s 中小企业
STA	Strategic Trade Authorization 战略贸易授权
SU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纽约州立大学
TBT	Tributyl Phosphate 磷酸三丁酯
TEWG	Technical Expert Working Group 技术专家工作小组
UK	United Kingdom 英国
US	United States 美国
USML	US Munitions List 美国军品清单
VFD	Variable-Frequency Drive 变频器
WA	Wassenaar Arrangement 《瓦森纳安排》

开幕致辞

研讨会开幕式由更安全世界（Saferworld）中国项目负责人Bernardo Mariani主持。他在开幕致辞中介绍了“加强两用物品和武器贸易管制的技术和运作能力”这一由更安全世界和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共同合作的项目。他指出，在这一项目下，中国和其他武器和两用物品及相关技术主要生产国和出口国正在探讨如何加强两用物品和常规武器贸易管制的实施和执行，如何使实施和执行相互促进。他强调，这一项目的主要目标是促进中国和其他国家在防扩散领域的进一步对话、理解与合作。

奥地利国际事务研究所（OIIP）主任，Heinz Gaertner教授致欢迎词。他向更安全世界和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举办这次会议提供的帮助表示感谢，并强调加强两用物品和武器贸易管制必须是多利益相关方参与的行动。

战略贸易安全中心副主任、副研究员程慧女士代表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致辞。据她介绍，战略贸易安全中心针对战略贸易安全开展学术研究、培训、国际合作与外联四个领域的工作。她强调，讨论如何应对各国在实施和执行出口管制方面面临的共同挑战十分重要。

第一场：就管制内容达成共识——制定并更新符合共同国际高标准的武器和两用物品及技术国家管制清单

研讨会第一场会议上，参会人员讨论的主题是：制定并更新符合共同国际高标准的武器和两用物品及技术国家管制清单，以此作为建立严格出口管制体系的前提。

德国联邦经济与出口管制局前理事会负责人、出口管制专家 Joachim Wahren 先生

Wahren 先生首先介绍了根据核心国际标准更新国家管制清单的流程。然后详细介绍了欧盟共同军品及两用物品清单的更新程序。最后讨论了采用欧盟共同军品清单（CML）和两用物品清单的结构和内容的积极影响，包括贸易全球化背景下协调商品分类的必要性、在欧盟两用物品清单中巩固国际出口管制体系的两用品管制内容等；定期更新欧盟清单；许多非欧盟国家（如澳大利亚、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马来西亚、挪威、新加坡、瑞士、泰国、美国等）已采纳欧盟的清单结构。

美国商务部产业安全局国家安全技术转移管制办公室高级工程师 Mark Jaso 先生

Jaso 先生分享了美国在新产品和技术分类以及实施全面管制方面的经验。他首先介绍了出口管制改革（ECIR）计划的背景。他指出，这一计划于2009年8月推出，当时美国总统奥巴马提出对美国的出口管制体系进行一次大范围跨部门审查，目的是加强国家安全，增强与北约及其他盟友协同行动的能力，使得这

一届政府将资源集中到更受关注的事项。在这一计划下，有三个管制清单有效实行，即美国军品清单、商业管制清单（CCL）（涵盖大部分由国务院移至商务部的物项）下的“600系列”出口控制分类（编号ECCN）以及商业管制清单下的传统两用物品出口控制分类（编号ECCN）。要确定某物项的商品管辖权和分类，必须核对每一份清单，并提出两个问题：清单中是否具体列举出此物项？即使未列出，此物项是否是针对清单中具体列出的物项“专门设计”的？基于捕获放行理论提出全新的“专门设计”概念，要求回答一系列是/否问题，最终客观确定某物项是否是“专门设计”。到目前为止，美国军品清单上21类中有18类已经完成修订并发布征求意见，其中15类的最终版本已经发布。

中国商务部两用物项出口管制专家 蔡冠梁博士

蔡博士将中国的两用物品及相关技术清单与国际机制清单（包括《瓦森纳安排》、导弹及其技术控制制度（MTCR）、核供应国集团（NSG）、澳大利亚集团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作了详细的比较，侧重介绍了中国确定两用物品管制范围的方法以及与《瓦森纳安排》做法的不同之处。蔡博士强调，比较的重点是数量和名称。他指出《瓦森纳安排》两用物品及相关技术清单的9类与中国清单有诸多相似之处，但也存在差异。《瓦森纳安排》清单中的很大一部分物项都纳入中国的条例及相关管制清单之中（包括中国《核两用物品及相关技术出口管制条例》、《导弹及相关物项和技术出口管制条例》、《生物两用物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管制条例》、《有关化学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管制办法》、计算机管制清单等）。差异主要体现在：《瓦森纳安排》清单中第5类第一部分（电信）、第5类第二部分（信息技术）以及第8类（航海）以及第3类（电子产品）、第6类（传感器与激光）和第9类（航空航天与推进系统）所列的物项名称和数量。此外，《瓦森纳安排》两用物品及相关技术清单有两个部分——“具敏感性”和“极具敏感性”商品，中国清单中并未对此做出区分。最后，他表示，希望自己的分析能够为未来的研究工作提供依据，为促进中国和《瓦森纳安排》未来的对话作出贡献。希望看到各方采取具体实际的措施，实现真正意义上的合作。

韩国战略贸易研究院（KOSTI）高级研究员 Lee Kyung-Lyung 女士

Lee 女士介绍了韩国的物项识别和全面管制。她详细解释了韩国战略贸易管制的目的和法律基础（《对外贸易法》为韩国出口管制的主要法律支柱），介绍了韩国目前使用的军品和两用物品管制清单，即由韩国贸易、工业和能源部发布的《战略物项贸易公告》。她指出，韩国对三类物项进行管制。第一类是两用物品（此类物项管制清单见《贸易部公告》附录2；清单定期更新以反映多边出口管制机制的变化（《瓦森纳安排》、核供应国集团、澳大利亚集团、导弹及其技术控制制度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第二类是指需申请全面管制许可的物项；第三类是军品（《贸易部公告》附录3列出了常规军品——该清单和《瓦森纳安排》的军品清单一致）。Lee 女士强调，韩国有两种识别体系：企业通过自我分类进行鉴定；如企业自身没有能力进行鉴定，由韩国战略贸易研究院

加强技术和运作能力，实施执行两用物品和武器贸易管制

(KOSTI) 进行官方鉴定。经企业申请，研究院可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分类工作。从许可申请到发放许可的整个过程都通过“Yestrade”系统在线完成，既可以促进行业合规，又有助于提高出口管制的有效性。当某物项不在管制清单上，但韩国出口企业（从政府渠道或直接从进口商）了解到，产品进口商有意将之用于制造、开发、使用或储存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或其运载工具，出口商将被要求获得全面管制许可证，否则将导致刑事和行政处罚。韩国立法中的全面管制条款包括可疑场合或需要考虑的“危险情况”。最后，Lee 女士指出了实施全面管制面临的一些挑战（在《公告》中有举例，如进口商不愿提供关于出口产品最终用途的信息），尤其是在出口产品最终用户不明、未纳入全面管制清单的物项等方面的挑战。

中国现代国际关系研究院（CICIR）安全与军控研究所副所长郭晓兵博士

郭博士介绍了中国武器和两用物品及技术全面管制的经验。他强调，中国对直接或间接关系到核武器制造和运载工具的出口商品实施全面管制原则。中国实施全面管制的法律基础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出口管制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两用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管制条例》以及《有关化学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管制办法》。如出口商了解到或应了解到出口商品存在被用于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相关活动的风险，则必须满足出口许可要求，即使该出口商品并未出现在军品出口管制清单、导弹及相关物项和技术出口管制清单或其他任何管制清单上。一旦风险确定，许可发放部门有权立即拒绝许可申请，终止出口。郭博士介绍了行业内为遵守全面管制做出的努力。2007 年 8 月，商务部发出通知，向两用品及相关技术出口商说明如何建立内部控制机制。同样，军品贸易和军事研究生产企业需建立内部合规机制。郭博士以中国长城工业集团有限公司（CGWIC）为例，分享了该公司在建立内部控制机制方面的成功经验。中国长城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防扩散出口自律声明强调“中国长城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对出口物项采取全面审查控制原则，公司明确将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扩散的目标置于商业利益之上”。谈到非政府组织在管制非清单物项出口方面的努力，郭博士提及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和中国军控与裁军协会（CACDA）开展的出口管制和拓展培训活动。作为管制非清单物项的附加预防措施，中国政府可能对某些未出现在相关管制清单上的具体物项实施临时出口管制。例如，中国商务部和海关总署对磷酸三丁酯实施临时出口管制，而商务部、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和海关总署对相关石墨产品实施临时出口管制。自 2015 年以来，商务部、海关总署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对两用无人机实施临时出口管制。最后，郭博士讨论了实行全面出口管制面临的困难，尤其是及时追踪确定新兴技术的潜在扩散风险的能力。在这方面，中国十分重视国际合作，希望和其他国家共同探索更为有效的非清单物项出口管制方法。

第二场：增强最终用途认定和风险评估的效力

第二场会议讨论了如何增强最终用途认定和风险评估的效力以及《武器贸易条约》的影响。

美国商务部产业安全局国家安全技术转移管制办公室高级工程师 Mark Jaso 先生

Jaso 先生介绍了美国商务部产业安全局（BIS）的物项识别和管制体系。重点介绍了美国四大重要分析管制活动，即确定管辖权、出口管制改革计划的影响、全面管制和确定许可例外。美国出口商负责确定出口物项的管辖权和分类情况。第一步是根据《国际武器贸易条例》（ITAR）或《出口管理条例》

（EAR）确定商品的管辖权和分类情况。商务部产业安全局对商业管制清单上的所有物项具有管辖权，而国务院防务贸易管制理事会负责管制美国军品清单

（USML）上防务品和防务服务的出口和临时进口。确定是否需要出口许可的关键在于了解出口物项是否具有特定的出口控制分类编号（ECCN）。所有出口管制分类编号都列在商业管制清单上。出口商可自行确定物项分类（商业管制清单在线核查工具可帮助用户了解确定物项分类时核查商业管制清单的步骤），也可向产业安全局提交分类请求。核查商业管制清单以确定某物项是否具有特定出口管制分类编号时，出口商首先需要确定该物项属于清单十大类物项中的哪一类，然后再考虑其适用的产品组。为阻止相关国家的扩散活动、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 / 导弹计划的实施，美国自 1990 年代起就开始实施全面管制。如有理由相信某非清单物项将最终用于大规模杀伤性武器 / 导弹，其出口需获得政府许可。随着出口管制改革倡议的推出，美国军品清单上的一些物项移至商业管制清单。因此，需要更好地界定全面管制适用于哪些物项，也需要协调商业管制清单和美国军品清单上的定义。Jaso 先生在第一场会议中解释过，全新的“专门设计”概念确立了广义的“捕获”和具体客观的“放行”，从而能够客观确定某物项是否为“专门设计”³。美国商务部和国务院均使用向公众开放的在线申请系统，公众可根据《出口管理条例》和《国际武器贸易条例》使用这些系统提交许可申请。商务部的在线申请系统为 SNAP-R。公众可免费注册 SNAP-R 账户提交许可申请。无需提交订单信息，但需要交易的细节（物项、最终用户、最终用途等）。出口商可向许可证上注明的最终用户出口或再出口相关物项。最后，Jaso 先生介绍了针对《出口管理条例》下物项的《战略贸易许可例外规定》。比如，针对 600 系列物项新的《战略贸易许可例外规定》将许可向 36 个北约国家和（或）多边机制成员国出口或再出口的物项，前提是满足以下条件：（1）出口物项的最终用户为政府；（2）返回美国；（3）与现有授权有关。《战略贸易规定》（STA）这一工具将帮助出口商确定，其物项是否符合《战略贸易许可例外规定》，其是否满足《战略贸易许可例外规定》的合规要求。

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高级工程师安学军博士

安博士概述了中国的两用物品及相关技术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管制机制。他强调，中国制定了一套规范、标准和措施，旨在确保负责的两用品及相关技术转移。两部法律（《对外贸易法》和《海关

³该定义在产业安全局发布的在线决策树工具有具体描述，见 <http://www.bis.doc.gov/index.php/decision-tree-tools>

加强技术和运作能力，实施执行两用物品和武器贸易管制

法》)、七部条例(涵盖核、生物、化学、导弹相关的物项和技术)以及三项部门规章构成一个综合性出口管制体系,监管 764 项两用物品及技术的进出口许可。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分析是衡量扩散风险的关键因素之一。技术评估也是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分析过程中的一大要素。通过这方面的工作来评估出口物项的整体扩散风险。接下来,安博士揭示了中国如何按照国际惯例实施最终用途管制。在许可前阶段,商务部推广实施相关法律法规和程序,通过网站和培训活动传播出口管制方面的信息,加强国际合作和信息交流。在许可申请阶段,要求出口商提交完整的许可申请表,包括所有必须的支持文件、最终用途证明等,商务部主管机构评估交易涉及人员的可靠性,审查出口商提供的信息,包括出口商品的技术细节以及所提交的用以支持许可申请的最终用途文件。在许可后阶段,出口商必须保留一切与许可申请相关的记录至少五年时间,提交交货确认证明或商品收据,并有责任向主管部门汇报任何可疑活动或提交关于转移或滥用该物项的证据。与此同时,商务部和海关总署对出口商进行定期合规检查,监测再出口情况,与相关部门和其他国家展开合作交流。中国已建立起两用物品及相关技术进出口电子管制平台,用以处理申请、许可和信息咨询事宜。安博士还提及专家顾问在评估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方面发挥的作用。根据具体情况,商务部可召集外部专家顾问会议,由专家对辅助文件进行审查。如有需要,可开展进一步调查。专家可就具体转移相关的最终用途/最终用户风险提交书面意见,帮助相关主管部门作出许可决定。最后,安博士指出中国在加强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管制机制进一步努力的三大优先事项,即完善许可后管理体系、加强执法以及深化国际合作与信息交流。

更安全世界武器转移管制团队负责人 Roy Isbister 先生

Isbister 先生评估了《武器贸易条约》在提高各国最终用途和风险评估方面发挥的作用,即缔约国有责任将其国家标准对接条约规定,阻止缔约国破坏条约的宗旨,并确立甚至对非缔约国也有影响的规范。他认为英国和欧盟都根据《武器贸易条约》的要求更新了其制度,尤其是和性别暴力相关的制度。他还认为,《武器贸易条约》中的大部分概念对于出口管制而言并不新鲜,但该条约应推动确立武器转移可接受和不可接受的标准。增加性别问题可能是最值得注意的做法,尽管有些国家认为性别问题已经涵盖在人权类别之内。Isbister 先生发现,《武器贸易条约》中仅适用了三次“最终用途”或“最终用户”这样的词。主要是由于在语言以及确定最终用途或最终用户是否最重要方面存在争议。他认为,《武器贸易条约》作为新的促进合作的全球性工具十分重要,但目前基本上属于临时发挥作用。如这一工具逐渐发挥效力,可鼓励非缔约国或非国家组织签署条约,从而使得武器管制真正实现全球化。

在问答环节,参会人员对本场相关问题进行了充分讨论。

第三场:对代理服务和无形技术转移的管制

研讨会第三场会议讨论了对代理服务和无形技术转移的管制。

英国伦敦国王学院科学与战略研究中心高级研究员、欧盟两用物品推广计划培训顾问 Ian J. Stewart 先生

Stewart 先生指出在全球化背景下对无形技术转移的出口管制有助于限制战略两用物品技术生产基地的扩大。他介绍了一种新的能力获得模型,这一模型源于知识管理学科,对“显性知识”(图标、文字等)和“隐性知识”(较难传播的个人技能)这两个概念进行了区分。此外,他简要介绍了学术推广对受防扩散相关管制影响的工程与科学的重要性,例如伦敦国王学院的 Alpha 项目开展的活动。特别是,大学法律从业者协会联合 Alpha 项目与英国出口管制组织(ECO)以及外交和联邦事务部(FCO)开展合作,共同开发“出口管制高等教育指南和工具包”。Alpha 项目将进一步开展案例研究,重点关注英国-印度民用核能合作与添加剂生产。

英国商业、创新与技能部(BIS)出口管制组织技术评估组负责人 Nigel Gibbons 先生

Gibbons 先生介绍了英国在管制代理活动方面的经验。英国政府 2004 年针对在海外国家之间“非法贩运和代理”某些商品采取了新的管制措施。这些管制措施由 2002 年《出口管制法》确立。2007 年,英国政府通过咨询,征求了公众对现有管制影响力和有效性的看法以及改革的建议,涉及领域包括“受限商品”和贸易管制;辅助(运输)服务;中转和转运等等,因此对管制措施进行了审查。此次公开咨询出现的议题包括:支持在“境外贸易管制”(当时的管制体系具有双层结构:对于向禁运目的地的“受限商品”和“管制商品”,管制适用于商品贸易从英国发出或由英国人在世界其他任何地方开展的情况;对于所有其他“管制商品”而言,管制适用于贸易由英国发出的情况)之下增设“部分受限”类别以及明确希望增强对小型武器和其他可能的武器的管制。作为公开咨询的结果,英国政府决定做出一些改变。这些改变于 2009 年 4 月生效,包括一些修正,如将贸易管制延伸至在英国境内或由英国人在境外开展的运输相关活动。贸易管制分为三大类:

- A 类包括极具敏感性的商品,如本质上不受欢迎的酷刑商品和集束弹药。对这些商品实施最为严格的管制。管制适用于在英国境内或由英国人在境外开展的活动;管制可延伸至任何意在促进供应或交付的行为;
- B 类包括开展合法贸易但引起国际社会高度关注的商品(如轻小型武器、单兵便携式防空导弹(MANPADs)、远程导弹等。管制适用于在英国境内或由英国人在境外开展的活动;管制不适用于仅提供融资或金融服务、保险或再保险服务、一般性广告或推广服务等;针对性广告/推广和运输服务因与其他辅助活动相比和贸易的联系更为密切而受管制);
- C 类包括所有其他在英国军品清单管制仅适用于在英国境内开展的活动;管制不适用于仅提供运输服务、融资或金融服务、保险或再保险服务、一般性广告或推广服务等)。Gibbons 先生还介绍了欧盟对两用物品代理服务的管制,包括提出欧盟管制规

加强技术和运作能力，实施执行两用物品和武器贸易管制

则的欧盟第 428/2009 号条例、两用物品欧盟共同清单以及为促进欧盟范围内实施和执法的协调合作机制。欧盟的管制措施对成员国具有约束力，源于其国际义务（特别是联合国安理会关于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第 1540 号决议），与多边出口管制体系内达成的约定一致。欧盟对代理服务的管制适用于欧盟条例中列出的物项，且代理商得知所列物项将或可能最终用于大规模杀伤性武器。代理商有义务告知主管部门其是否知道该物项将最终用于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英国软件技术出口管制明确规定“任何形式”的军事技术转移，包括面对面对话、讲座、研讨会和浏览文件以及电子转移（电子邮件、传真、电话等），均和实体转移一样受出口管制，需满足许可要求。这种管制适用于在英国境内以及英国人在欧盟以外开展的转移活动。英国军品和两用物品出口管制延伸至非常具体的领域，如提供与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有关的技术援助。提供技术援助广义上指任何与修理、开发、生产、装配、测试、使用、维护相关的技术支持或其他相关技术服务。管制适用于在英国境内以及英国人在欧盟之外开展的活动。

在问答环节，参会人员提出了宝贵的意见和建议，其中包括需要在业界和学术界之间划清界限。优先考虑的议题还包括中国无形技术转移的情况。

第四场：努力将商业出口管制合规纳入体系

第四场会议讨论了如何将商业出口管制合规纳入有效的国家武器和两用转移管制体系之内。

美国纽约州立大学（SUNY）奥尔巴尼分校政策研究中心（CPR）讲师 Jay Nash 先生

Nash 先生介绍了制定和促进有力的出口管制合规计划，重点关注三大领域的干预：制定“有力”/“成功”的内部控制机制（ICP）及其重要性；政府和监管部门如何帮助企业建设并加强有力的内部控制机制；企业如何建设和加强有力的内部控制机制。Nash 先生首先强调了有效的出口管制控制机制能够帮助企业防止未经授权 / 意外的武器扩散。他还简要说明了这一机制如何帮助企业履行其法律责任；将出口管制规则和程序具体化 / 内在化；使得资源配置和流程更具针对性、更高效；确保企业内部建立起强有力的风险管理体系。除此之外，这一机制还能够帮助企业树立正面形象，提升商业信誉，拓展商机。

Nash 先生进而比较分析了中国、日本、德国和美国在以下方面的经验。这些元素是有效的出口管制合规机制的共同之处：

- 管理层承诺 / 公司政策
- 合规组织 / 人员
- 形成文件的程序 / 合规机制
- 交易 / 出货检查
- 保留记录
- 报告、处理不合规现象
- 审计 / 内部审查
- 培训和提高意识
- 实体和技术安全

• 对子公司的指导

企业和监管部门均面临一系列挑战，包括平衡利益和组织运作需求；国际商务和发货的速度；中小企业合规；贸易中介机构和服务商发挥的作用；物项分类鉴定以及最终用途和最终用户认定。Nash 先生具体说明了监管部门如何推动实施出口合作，包括：

- 国家 / 国内出口管制尽可能与国际标准和管制清单一致
- 关注国内和国际行业
- 行业外联和资源针对具体产业和具体商业行为者（如中小企业、航空航天业、货运代理商等）
- 具有一套健全的许可例外、一般许可、可信赖的（战略）贸易商计划
- 提供免费的在线物项和受限方筛查工具
- 提供正式的自我自愿披露计划
- 形成文件的法律法规和解读 / 应用尽可能保证内部一致性

最后，Nash 先生还为希望制定实施出口管制合规政策和程序的企业提出了一些建议，包括：

- 有管理意识、入股和有形支持
- 认识到当今世界出口管制几乎涉及任何产业或商业活动
- 尽量不将过多出口管制合规责任转嫁给贸易服务提供商
- 培养专注而训练有素的出口管制合规人员、表扬奖励合规表现最佳人员
- 使用（但不能过度依赖）合规自动化
- 关注总部供应链和运输路线以外的出口管制要求（和扩散风险）
- 将公司和本地化合规实践向海外子公司推广
- 尽量教育、帮助合作伙伴，包括供应商、客户或服务商
- 尽量与国外 / 本地出口管制监管部门建立沟通渠道

中国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战略贸易安全中心副主任、副研究员程慧博士

程博士介绍了中国在帮助中小企业认识其许可义务方面面临的挑战。中国政府认识到企业界和学术界在出口管制中发挥的作用，制定实施内部控制机制有助于企业遵守国家出口管制规定，因而鼓励支持中国企业建设内部控制机制。商务部 2007 年发布的第 69 号公告为两用物品及相关技术贸易企业制定内部控制机制提供了指导，鼓励、支持、引导企业建设内部控制机制。

中小企业不愿制定内部控制机制的原因包括：1) 出口仅占其业务总量的很小一部分；2) 通常认为内部控制机制不利于盈利而会影响业务；3) 缺乏意识，不了解其产品扩散方面的潜在应用领域；4) 财力人力不足。

中国政府扮演的角色是决策者、倡导者和服务提供者。商务部职责是制定政策，组织研讨会，开展企业外联和培训活动。

内部控制机制的六大基本要素为：1) 拟定政策声明；2) 建立组织机构；3) 制定审查流程；4) 编制管

加强技术和运作能力，实施执行两用物品和武器贸易管制

理手册；5) 开展教育和培训活动；6) 保留数据材料。

程博士提出了个人意见，指出中国政府需向中小企业表明内部控制机制的重要性。内部控制机制的重要性体现在，可帮助中小企业降低违规受罚和损害声誉的风险，可以视作减缓惩罚的考虑因素，其可作为商业竞争优势并用于内部问责制度。

主管部门可在以下方面提供更多帮助：1) 开发免费在线资源（例如，列出政府推荐的内部控制机制要素，就制作出口合规手册提供指导，自审模块，为公众提供免费工具以帮助他们在具体交易行为中遵守监管规则）；2) 举办研讨会、在线会议和电话会议（特别是参加小型商业机构举办的会议，与政府机构或致力于为中小企业提供服务的非政府组织开展合作，与大型企业合作来协助供应链上的企业）；3) 加强出口商咨询服务（例如，更新监管要求，提供关于研讨会和其他培训活动的信息，及时以电话或邮件形式反馈信息）。

英国劳莱斯股份有限公司出口管制政策负责人 **Spencer Chilvers 先生**

Chilvers 先生讨论了如何开展有效的出口管制合规机制自我评估。介绍了现有合规机制指导性文件（包括欧盟关于欧共体内防务产品转移和认证公司计划的指导文件——《欧盟委员会建议书 2011/24/EU》；英国出口管制组织的《合规守则》；纳恩—沃尔福威茨工作组报告《出口合规计划行业最佳实践》；优秀出口管制合规联盟网站；小型轻型武器管制东南欧东欧清算所（SEESAC）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内部控制机制）之后，Chilvers 先生详细介绍了合规计划的基本要素以及为确保内部控制机制有效性所需的政策、程序和援助。

- 管理层承诺
 - 是否制定最高层面的合规承诺说明？
 - 高级官员是否对合规负全面责任？
 - 董事会是否讨论出口管制合规问题？
- 合规人员
 - 组织结构——责任和详细联络信息。信息是否向所有人提供？汇报程序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 出口管制人员是否充足？是否均已到位？
- 政策、程序、工作指南、指导性材料
 - 这些材料是否已制作？如果是，需要这些材料的人都能方便拿到？
 - 是否存在需要完善的地方？
 - 材料是否容易理解并及时更新？
- 培训与教育
 - 是否所有人员都接受过基本的出口管制培训？
 - 如果是，是一次性培训还是定期培训？
 - 是否为具体职能人员如工程师和销售提供培训？
 - 出口管制人员是否接受发展培训？
- 许可证申请流程
 - 能否获得适用许可流程相关的信息？
 - 是否所有商品（包括零部件）、技术和软件都根据适用管制清单进行评价？

能否获得最新的适用于制裁和禁运的信息？
是否在使用被拒贸易方筛查工具？

- 实施许可证制度
 - 公司内外需要了解许可证事宜的人是否对之有了解和认识？
- 保留记录
 - 所有商品（包括零部件）、技术和软件的管制清单分类细节是否都有保留？信息是否定期审查——如修订版管制清单发布时间？
 - 现有出口许可证（包括出口细节）的记录是否根据政府要求完好保留？
- 审计
 - 是否开展内部审计？如果是，在审计期间如何发现问题？
- 违反管制规定
 - 公司内如何处理疑似违反出口管制规定的情况？
 - 是否形成自愿披露或掩饰的氛围？
 - 如何吸取教训确保不再犯同样的错误？

最后，Chilvers 先生强调，为实现有效自我评估，评估者必须明确合规机制的要求，从而衡量现有制度是符合要求还是仍需加强。如果仍需加强，评估者可以确定如何做到符合要求，并设定清晰、量化的目标以达到目的。Chilvers 先生建议，内部控制机制自我评估结果明晰后，可采取以下措施：

- 制定行动计划（包括列出整体合规优先事项，例如，如果商品、软件和技术的分类不完整，则必须将其列为优先事项）
- 确定实现每个领域全面合规所需要的资源
- 设定量化目标以衡量进度
- 确保高级管理层了解并认可审计结果和行动计划

在问答环节，参会代表提出应激励企业建立内部控制机制。日本等国家已将内部控制机制的概念引入学术界。这样做十分有益。参会人员承认，没有内部控制机制的企业会被挤出供应链，但也提出问题，如果监管机构没有要求高标准，或未签署《武器贸易条约》的国家受影响时，应该采取什么行动？参会人员还讨论了语言障碍可能会作为表现不佳的借口，建议具有合规经验的人员和语言技能的人员配合，从而解决这个问题。

第五场：案例研究

研讨会第二部分为对英国、瑞典、俄罗斯、中国和美国的案例研究，介绍了现行出口管制政策和实践，包括日常实施出口管制中面临的挑战以及各国如何应对最终用途和最终用户以及转移至敏感目的地风险方面的挑战。

5.1 案例研究一

英国商务、创新与技能部出口管制组织技术评估组负责人 **Nigel Gibbons 先生**

Gibbons 先生详细介绍了欧盟两个宽泛的关于全面管制和最终用途管制（军事最终用途管制和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最终用途管制）的类别。这些全面管制措

加强技术和运作能力，实施执行两用物品和武器贸易管制

施适用于任一没有列入管制清单且通常不需要出口许可的物项交易。

欧盟的军事最终用途管制涵盖了对非清单所列的两用物项的出口，如果相关部门告知出口商物项的整体或部分将有可能最终用于军事目的。但是，这一措施仅在如下情形下适用：出口目的国受到欧盟/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武器禁运或者联合国制裁，并且该出口将用于并入军用品，或军用品的开发、生产和维护。此外，任何没有合法出口的军用品部件和零件不论其出口目的地，都受到全面管制。Gibbons 先生继而列举了若干军事最终用途管制可能适用的情形。

之后他介绍了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最终用途管制和欧盟与英国法律中“用于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概念。他解释了所用的主要术语背后的含义，并给出了一些可能实行管制的情形，以及实施最终用途质疑调查的线索。

Gibbons 先生介绍了实施全面管制措施的案例。这一案例汇编自一系列真实案件，清晰说明了成功执行全面管制的挑战、情报需求和跨部门合作的需要。该案例涉及一批电子设备和相关元件的转移，其不属于管制清单物项，但在出口前被海关检查扣押。出口商提供的原始文件显示订单的发票地址和收货地址分属于两个不同的中东国家。通过进一步的文件审查发现，一个来自东南亚与该交易相关的第三方的邮件，以及另一中东国家相关方对该邮件的回复。

Gibbons 先生解释到，通过后续的检查 and 调查，最终发现该案真实的最终用户是其中一封邮件中的中东客户，而非出口文件中声明的用户。这些邮件透露了相关方面想要通过一些中东和东南亚国家，转运至中东的最终用户的意图。出于对上述情况的考量，出口管制部门要求该出口商就最终用途问题提供出口许可。参会者提出了一系列问题，并从不同角度讨论了该案。

通过对案例研究的介绍，Gibbons 先生还进一步探讨了加强有效管制的主要环节，这包括构建有效的全面管制机制。他界定这些基石为：立法、意识、行政管理、执行。他阐述了英国政府的跨部门合作和信息分享进路，以及这一机制多年来为应对新兴风险的发展历程，并明确了其不足之处。

5.2 案例研究二

瑞典外交部裁军和防扩散司 Paul BEIJER 大使

为举例说明出口管制面临的挑战，包括最终用户管制和转移风险，Beijer 大使假设某内陆国家有意从该地区另一国家购买 10 辆二手装甲运兵车（APCs）。这些装甲运兵车原产自一个防务产业发达、实施全面出口管制的国家，并且最初由该国出口。生产国的最终用户要求通常以非再出口条款的形式出现，但在一些特定情形下，可能获得再出口许可。参与方被要求明示比如再出口评估方面的情报需求。尽管接收国近期在外部援助的情况下对出口管制体系进行了升级，但该国处于脆弱冲突地区，几个地区同时存在因民族分裂和领土纠纷导致的低水平武装冲突，且冲突有蔓延之势。最后，向此内陆国家出口装甲运兵车可能意

味着通过另一个出口管制欠发达的国家进行陆上运输。此案例分析引发了参会人员对于转移相关的风险，相关各国的角色、责任和任务的热烈讨论，包括《武器贸易条约》中所载的义务，以及原出口国主管部门可能需要哪些信息以决定是否授权转移。Beijer 大使表示他自己的国家瑞典将如何像其他参会官员的国家一样对转移风险进行评估。

5.3 案例研究三

俄罗斯联邦技术出口管制局（FSTEC）出口管制部副主任 Andrey Shevchenko 先生

俄罗斯与外国行为者之间的一切对外经济活动，包括受管制商品的进出口和知识产权的转移，都必须经过严格的许可程序。俄罗斯法律规定，出口管制清单必须由总统制定，通过与议会和行业代表磋商，以总统令的形式发布。依据实施全面出口管制规定，俄罗斯企业禁止出售将用于开发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的两用物品，即使管制清单中并未具体指明该物项。自 2004 年以来，俄罗斯国防部下的联邦技术出口管制局（FSTEC）负责发放两用物品及相关技术出口许可证，而国防部下联邦军事技术合作局（FSMTC）则行使军事技术合作领域的管制监督职责，是发放常规武器出口许可证的主管部门。俄罗斯发放两种类型的许可证：单一许可证和一般许可证。后者仅向具有经认证的内部控制机制的法律实体发放。出口商申请许可证需提交以下文件：

- 各类申请人相关文件（公司官方名称、地址、营业许可、所有人和知识产权文件等）；
- 出口许可证官方申请表；
- 管制商品技术文件；
- 出口合同复印件；
- 申请人与制造商合同复印件；
- 最终用户保证书，具体说明最终用户、出口目的、或最终用途和最终使用的国家；
- 经正式授权的最终用途国家代表提供的最终用户保证书确认；
- 转移信息（商品转移的时间、地点、方式）

联邦技术出口管制局（FSTEC）在审查所有文件后决定是否发放许可证。

Shevchenko 先生在演讲的第二部分介绍了三个真实的拒绝发放许可案例（从立案到最终作出许可决定），涉及向韩国、吉尔吉斯斯坦和乌克兰转移两用物品。在三个案例中，考虑到潜在的转移风险，许可证申请均被拒绝。

5.4 案例研究四

中国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战略贸易安全中心副研究员 韩露博士

加强技术和运作能力，实施执行两用物品和武器贸易管制

韩博士概述了中国两用物品及相关技术出口许可制度，详细介绍了其法律依据、主管部门、程序和支持体系。出口管制程序的法律依据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及出口管制条例（包括：关于核物项；两用物品；生物两用物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导弹及相关物项和技术等的条例）和各类部门规章（包括：《敏感物项和技术出口登记管理办法》、《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办法》、《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通用许可管理办法》等）。商务部新成立的产业安全与进出口管制局是两用物项及技术出口管制的主管部门，与外交部、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SASTIND）、工业和信息化部、卫生部、环保部等其他主管部门共同实施出口管制。商务部发放出口许可证，调查敏感商品及相关技术的非法出口，制定调整两用物品及相关技术进出口管制清单，与海关总署共同制定并更新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管理目录。进出口任何列入目录（目前 764 项）管制范围内的物项或技术均需申请许可证。出口商取得登记证后可通过电子许可平台申请出口许可证，该平台与海关网连接。出口许可程序分为两个层级。省商务厅负责接收许可证申请并进行初审，然后将申请移交至商务部进一步审核。商务部对文件进一步审查，如有需要，可与其他政府主管部门联合审查。持许可证及规定的其他文件可办理海关通关。

韩博士在演讲第二部分介绍了一个中国拒绝两用物品出口许可的案例，拒绝原因是考虑到最终用户具敏感性。案例中涉及的物项是变频器（VFD），这是一种通过改变点击工作频率和电压来控制电动机的电力控制设备。变频器在民用领域使用广泛，如用于空调、电风扇和电泵。变频器也可用于军事目的，如用于高速离心机实现铀浓缩。当外国企业向中国公司订购变频器，出现以下可疑情况：1）进口商来自联合国禁运国家，有理由怀疑该国正在进行核试验；2）进口公司的信息无处可查；3）进口商订购的变频器频率较可疑；4）订购的变频器数量较可疑。经调查，该进口公司在不同省份进行了几笔类似交易。最终，考虑到变频器十分有可能被用于铀浓缩，出口许可申请应被拒绝。

5.5 案例研究五

美国商务部出口执法办公室（OEE）国家安全项目部高级特工 **Donald Pearce** 先生

Pearce 先生介绍了出口执法办公室的首要职责和作用，包括：阻止和防止敏感商品出口用于支持非法活动；帮助合法出口商和货运代理商合规；开展联络和联合行动。出口执法办公室总部设在华盛顿，下设 9 个国内办事处，在新加坡、印度、中国大陆、德国、中国香港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设有专职人员负责出口管制任务。违反出口管制和公共安全法规将导致严厉的刑事处罚（长达 20 年有期徒刑加 100 万美元罚金）和行政处罚（高达 25 万美元或交易价值的两倍）。

Peace 先生在演讲第二部分介绍了美国开展出口管制违规刑事调查从立案到最终起诉的全过程。美国政府 2011 年 10 月起诉 5 人及 4 家公司非法向伊朗供应无线射频（RF）模块，该物项受《出口管理条例》约束，其出口控制分类编号为 5A002。其中三人还被指控合谋非法向新加坡和香港出口最终用于伊朗的军用飞机天线，该物项受《国际武器贸易条例》约束，在美国军品清单中为第 XI（c）类物项。美国政府宣

称，被告用欺骗手段购买并从美国出口约 6000 台无线射频模块，其中至少 16 台在伊朗未爆炸的简易爆炸装置（IEDs）中发现。调查员追踪调查这 16 台模块，最终找到一家美国制造商。被告从这家美国公司购买无线射频模块，声称将用于新加坡的电信项目。然后被告将模块经新加坡、香港和马来西亚转移至伊朗。三名被告还与一位美国公民合谋非法向新加坡和香港出口军用飞机天线，该物项受《国际武器贸易条例》约束。当天进行刑事公诉，产业安全局将被起诉个人和公司以及其他相关方等共 15 方加入实体清单。此后，产业安全局提出新的许可证要求，假定任何受《出口管理条例》约束的物项如被任何人出口、再出口或转移（国内）至 15 方中的任何一方，许可申请将被拒绝。根据《出口管理条例》第 744.11 节，产业安全局可对其认定参与有悖于美国国家安全或外交政策利益的活动的各方提出附加许可要求。这些相关方将被列入实体清单以警示公众。出口执法办公室、国土安全部、联邦调查局以及司法部在其他美国机构的协助下，经过多年调查，成功实现其中两位被告的引渡和判刑。这两位被告为新加坡公民，在美国法院认罪。还有一名新加坡公民后来通过发布国际刑警红色通缉令成功抓捕，现正拘留待引渡。

2.7 闭幕会

研讨会的闭幕会由来自更安全世界的 Bernardo Mariani 主持。参会人员讨论了一些巩固和共同加强两用物品和武器贸易管制的合作行动，以及如何以最好的方式将这一互利共赢的对话向前推进。Mariani 先生强调，冲突问题日益复杂棘手，暴力极端主义正在传播，恐怖组织的杀伤力和能力正在增强，缩小不同出口管制体系间差距，确保完全符合国际标准，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实施和执行有效管制有助于防止武器和两用物品向冲突地区以及非计划的或被禁止的最终用户传播或转移。如不解决现有问题，扩散者将利用体制缺陷达到目的。他强调，此次会议为各国提供了一个有益平台，大家共聚一堂，讨论两用物品管制的不同方式，为未来对话奠定基础。他表示，希望此次研讨会能够激发更多的讨论，带来两用物品和武器贸易管制方面更有效、透明、联合的行动。推动中国与多边出口管制体系的建设性交流，增强并相互促进出口管制，符合大家的共同利益。最后，Mariani 先生重申，更安全世界致力于继续推动这一对话机制，为制定更为透明有效的国际武器和两用物品贸易管理规则作出贡献。

附录 2 日程安排

加强技术和运作能力，实施执行两用物品和武器贸易管制

两用物品和武器贸易管制技术专家工作小组（TEWG）主办的研讨会
奥地利·维也纳

2016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三

全天 参会人员到场、双边会议

18:30-20:00 欢迎宴会

2016 年 1 月 21 日，星期四

09:00-09:15 开幕致辞

- **Bernardo Mariani**，更安全世界（Saferworld）中国项目负责人
- **Heinz Gärtner**，奥地利国际事务研究所（OIIIP）所长，教授
- **程慧博士**，中国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CAITEC）战略贸易安全中心副主任、副研究员

09:15-10:30 就管制内容达成共识——制定并更新符合共同国际高标准的武器和两用物品及相关技术制定国家管制清单

主持人: **Martin Krüger**，奥地利联邦欧洲与国际事务部军事交通与飞越领空管制司武器出口组负责人

- 根据重要国际标准更新国家管制清单——欧盟清单模式，**Joachim Wahren**，德国联邦经济与出口管理局（BAFA）前理事会负责人
- 美国在新产品技术分类和实施全面管制方面的经验：出口管制改革倡议带来的改变，**Mark Jaso**，美国商务部产业安全局国家安全技术转移管制办公室高级工程师
- 中国两用物品及相关技术清单以及与国际体系（《瓦森纳安排》、导弹及其技术控制制度（MTCR）、核供应国集团（NSG）、澳大利亚集团）清单的比较，中国商务部出口管制专家**蔡冠梁**博士
- 韩国的识别服务和全面管制的实施，**Lee Kyung-Lyung**，韩国战略贸易研究所（KOSTI）鉴定 I 组高级研究员
- 中国管制非清单武器和两用物品的经验以及相关创新，**郭晓兵博士**，中国现代国际关系研究院（CICIR）安全与军控研究所副所长

讨论

10:30-10:45 茶歇

10:45-12:30 增强最终用途认定和风险评估的效力

主持人: **Paul Beijer** 大使，瑞典外交部裁军和防扩散司

- 军用和两用物品转移前后分析管制体系——美国的经验，**Mark Jaso**，美国商务部产业安全局国家安全技术转移管制办公室高级工程师
- 中国在最终用途认定和风险评估方面的经验，**安学军博士**，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高级工程师

加强技术和运作能力，实施执行两用物品和武器贸易管制

- 《武器贸易条约》对国家最终用途和风险评估的影响，**Roy Isbister**，更安全世界（Saferworld）武器转移管制团队负责人

讨论

12:30-13:30 自助午餐

13:30-14:30 管制代理服务和无形技术转移

主持人: **Jay Nash**，美国纽约州立大学（SUNY）政策研究中心（CPR）助理研究员

- 无形技术管制在控制战略技术传播中的作用，**Ian J. Stewart**，英国伦敦国王学院科学与战略研究中心高级研究员、欧盟两用物品推广计划培训顾问
- 管制代理服务和无形技术转移——英国的经验，**Nigel Gibbons**，英国商业、创新与技能部（BIS）出口管制组织技术评估组负责人

讨论

14:30-15:30 努力将商业出口管制合规纳入有效的国家武器和两用物品转移管制体系之内

主持人: **Robert Parker**，更安全世界（Saferworld）政策沟通主管

- 构成强有力出口管制合规机制的要素以及如何升级行业合规机制以将出口管制违规风险降至最低，**Jay Nash**，美国纽约州立大学（SUNY）政策研究中心（CPR）研究员
- 认识许可责任：与中小企业沟通的挑战，**程慧博士**，中国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CAITEC）战略贸易安全中心副主任、副研究员
- 如何开展有效出口管制合规计划自我评估，**Spencer Chilvers**，英国劳斯莱斯股份有限公司出口管制政策负责人

讨论

15:30-15:45 茶歇

研讨会第二部分为对英国、瑞典、俄罗斯、中国和美国的案例研究，将介绍现行出口管制政策和做法，包括日常实施出口管制中面临的挑战以及各国如何应对这些挑战。

15:45-17:00 案例研究一（处理非管制两用物品及相关技术出口时需考虑的不同情况和问题）——**Nigel Gibbons**，英国商业、创新与技能部（BIS）出口管制组织技术评估组负责人

讨论

17:00-17:15 第一天结束——结束语

2016年1月22日，星期五

09:00-10:30 案例研究二（整体介绍出口管制面临的挑战，包括最终用户管制、转移风险和积极因素）——**Paul Beijer** 大使，瑞典外交部裁军和防扩散司

Discussion

10:30-10:45 茶歇

10:45-12:15 案例研究三（具体分析面临潜在转移风险时两用物品转移许可决策的全过程，从立案到作出许可决定以及后续程序）——**Andrey Shevchenko**，俄罗斯联邦技术出口管制局（FSTEC）出口管制部副主任

讨论

12:15-13:15 自助午餐

加强技术和运作能力，实施执行两用物和武器贸易管制

13:15-14:30 案例研究四（中国出口管制制度：基于最终用户具敏感性的考虑拒绝两用物出口许可的案例）——**韩露博士**，中国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CAITEC）战略贸易安全中心副研究员

讨论

14:30-15:45 案例研究五（美国对出口管制违规的一次调查：出口管制违规刑事调查从立案到最终起诉的全过程）——**Donald Pearce**，美国商务部出口执法办公室（OEE）国家安全项目部高级特工

讨论

15:45-16:00 茶歇

16:00-17:00 未来促进中国与其他主要制造国和出口国之间在实施执行两用物和武器贸易管制方面的对话、相互理解与合作

主持人： **Bernardo Mariani**，更安全世界（Saferworld）中国项目负责人

17:00-17:15 联合主席致闭幕词

19:00-20:30 晚餐

附录 3 参会人员名单

加强技术和运作能力，实施执行两用品和武器贸易管制

两用品和武器贸易管制技术专家工作小组（TEWG）主办的研讨会
奥地利·维也纳

参会人员

安学军博士，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高级工程师

Paul BEIJER大使，瑞典外交部裁军和防扩散司

Juergen BOEHLER-ROYETT MARCANO，瑞士联邦政府经济事务司联邦经济事务、教育和研究部长

蔡冠梁博士，中国商务部化学两用品出口管制顾问

程慧博士，中国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CAITEC）战略贸易安全中心副主任，副研究员

Spencer CHILVERS，英国劳斯莱斯股份有限公司出口管制政策负责人

Heinz GAERTNER教授，奥地利国际事务研究所（OIIP）所长

Nigel GIBBONS，英国商务、创新与技能部（BIS）出口管制组织技术评估组负责人

Chloe GOTTERSON，更安全世界（Saferworld）中国项目项目主管

Philip GRIFFITHS大使，《瓦森纳安排》秘书处秘书长

郭晓兵博士，中国现代国际关系研究院（CICIR）安全与军控研究所副所长

韩露博士，中国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CAITEC）战略贸易安全中心副研究员

Lisa HILLIARD，《瓦森纳安排》秘书处高级专员

黄钟，更安全世界（Saferworld）中国项目顾问

Roy ISBISTER，更安全世界（Saferworld）武器转移管制团队负责人

Mark JASO，美国商务部产业安全局国家安全技术转移管制办公室高级工程师

Leonid KOSLOV，俄罗斯联邦常驻维也纳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二等秘书

Martin KRUEGER，奥地利联邦欧洲与国际事务部军事交通与飞越领空管制司武器出口组负责人

LEE Kyung-Lyung，韩国战略贸易研究所（KOSTI）鉴定I组高级研究员

Bernardo MARIANI，更安全世界（Saferworld）中国项目负责人

Jay NASH，美国纽约州立大学（SUNY）政策研究中心（CPR）研究员

Thomas OSTROWSKI，美国常驻维也纳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政治政治专员

加强技术和运作能力，实施执行两用物品和武器贸易管制

Robert PARKER，更安全世界（Saferworld）政策沟通主管

Donald PEARCE，美国商务部出口执法办公室（OEE）国家安全项目部高级特工

Andrey SHEVCHENKO，俄罗斯联邦技术出口管制局（FSTEC）出口管制部副主任

Ian STEWART，英国伦敦国王学院科学Alpha项目负责人、欧盟两用物品推广计划培训顾问

David SULLY，英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政治专员

Joachim WAHREN，德国联邦经济与出口管理局（BAFA）前理事会负责人

Sergei ZAMYATIN，《瓦森纳安排》秘书处高级专员

张卉，更安全世界（Saferworld）中国项目项目协调员